



個案研討：校車輾腿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桃園市永平工商一名高一女學生今年 9 月 13 日早上，在準備搭乘校車上學時，一腳才剛踏上車，司機便將門關上開走，導致她的左腿被車輪活生生輾過。事發後，女學生表示：「我親眼看到車子從我的腿上輾過！這輩子從來沒有那麼痛過！」

對於這起事故，家長對校方處理態度感到憤慨。雖然校方表示已積極協調保險理賠及慰問金事宜，但家長認為學校在處理過程中態度消極，並將責任推給保險公司與遊覽車公司。女學生的母親投訴媒體指出，校方在事發後並未及時聯絡她，甚至承諾的慰問金也未如期發放。她強調，事故發生後，學校僅有導師出面處理，並未從根本上關心學生的健康與後續治療。（2024/11/23 桃園電子報）

傳統觀點

- 教育局表示，學校已與家長協調兩次，並發放慰問金 1 萬元，將於下週與家長再次舉行協調會議，繼續關心學生狀況，並提供必要的輔導。教育局表示將持續關注此案件的處理進展，並確保學生的權益得到保障。

人性化設計及管理觀點

關於本案我們提出二點，請大家一起討論：

一、交通車的設計

看來，載送學生的校車是學校向遊覽車公司租用的。首先，我們相信該校車的司機一定不是故意的，當然可以怪他粗心大意，在人還沒完全上好車就關門開走。可是大型的載人車輛，不管是公車、遊覽車、交通車…，都應該設計司機能看到二個車門上下客的內外攝像頭，並且在車門的最下階還要設有電眼，如果被擋住，或者是車門沒有關閉嚴實時，就不能啟動車子，以防有人尚未上下妥當，或有任何物品被車門卡住時就開車造成的危險。如果有這些安全設計，就算司機要故意開車也開不了，這才是合乎人性化的設計！

二、學校的立場

發生事故後，我們看到家長對學校的立場有所抱怨，好像這起事故是校車合約遊覽車公司的責任，而且學校也在協調保險理賠事宜，不是已經盡到責任了嗎？而且發生事故，學校竟然也沒有及時連絡家長，也是事實。

我們認為這些處理方式都是不對的。以家長的觀點來看，從搭校車開始，就是把子弟交給學校了。學生在學校發生了任何事情，都是學校應該處理和照顧的。至於學校的交通校車、保險公司等，本來都是學校應該面對業者的。學生該有的權益是學校要給予保障和爭取的，所以家長的對口只是學校，如果學校認為自己只是站在協助的立場，那就是推御責任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